附件3

典当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披露事项

一、应对典当行的“应收账款”、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票据”、“应付账款”等附注项目列出其主要组成部分的明细往来单位（或个人）、经济内容、发生时间及金额；附注中应对逾期6个月未续当或赎当的典当业务列明当户、户物类别、发生时间及金额等；“货币资金”、“短期投资”、“长期投资”等要列示其具体构成内容；“实收资本（或股本）”项目要披露各股东的名称及出资金额、比例。

二、“发放贷款和垫款”附注项目要列明其当户、户物类别、发生时间及金额等（该内容一份提交监管部门，一份备留典当行备查，但应有审计单位确认盖章）。

三、审计报告中各资产及负债类报表项目要分别列明年初及年末余额，各损益类报表项目要分别列明本年数及上年数，不得遗漏。

四、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。主要核查典当总额构成及其真实性，在附注中披露：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是否超过注册资本的50%；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是否超过注册资本；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是否超过注册资本的25%等情形。

五、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情况。主要核查绝当物品处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，有无超范围经营。

六、当票使用情况。主要核查典当企业的所有业务是否按规定开具了全国统一当票，是否存在以合同代替当票和“账外挂账”现象，是否存在自行印制当票行为，开具的当票、续当凭证与真实的质、抵押典当业务是否相对应。

七、息费收取情况。主要核查典当企业是否存在当金利息预扣情况，利息及综合费率收取是否超过规定范围。

八、典当企业变更情况。主要核查是否存在私自变更或违规变更情况。

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**注：提交典当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同时，须提交典当行对公账户2019年度12月银行对账单。**